**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**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

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，第50号修改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《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423001_01.doc)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0年4月15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55/c5148690/content.html>